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香港，2025年12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曠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榆先生。